

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关于《江苏索普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的回函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来的《关于江苏索普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不存在筹划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，也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特此回函。


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